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6-01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旗连锁”)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043),公司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永辉超市《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止告知函出具日,永辉超市于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红旗连锁股份13,599,800股,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红旗连锁股份21,681,300股,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1.59%,本次减持股份共35,281,100股,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2.59%。截至本函出具日,永辉超市持有红旗连锁股份由122,229,900股减少至86,948,800股,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比例由8.99%减少至6.39%。永辉超市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永辉超市	集中竞价	2026-1-16至2026-1-23	6.27	13,599,800	1.00
	大宗交易	2026-1-19至2026-2-3	5.51	21,681,300	1.59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减持价格区间为5.38-6.55元/股。

2、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辉超市	合计持有股份	122,229,900	8.99	86,948,800	6.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229,900	8.99	86,948,800	6.39

二、其他说明

1、永辉超市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永辉超市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永辉超市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主题:佳都科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至4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citech.com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执行总裁:陈妍女士

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先生

独立董事:韩宝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至4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citech.com向公司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5550260

邮箱:ir@pc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9日(星期日)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培桓先生、独立董事姜爱丽女士、董事会秘书周承生先生、财务总监姜文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0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9日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联系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7,852,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45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于汇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董事董红波、刘洪安、任元旋因故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选举曹春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135,767	93.2080	34,506,338	6.2934	2,210,600	0.4036

2、议案名称: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024,272	93.2776	34,303,433	6.2614	2,525,000	0.4610

3、议案名称:3.《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451,624	83.2120	45,435,894	16.6224	452,305	0.1656

4、议案名称:4.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451,624	83.2120	45,435,894	16.6224	452,305	0.1656

5、议案名称: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094,529	83.8130	43,654,594	15.9708	590,700	0.21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曹春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028,710	87.1952	34,506,338	12.0337	2,210,600	0.7711
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249,917,215	87.1564	34,303,433	11.9630	2,525,000	0.8806
3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24,478,349	83.0274	45,435,894	16.8052	452,305	0.1674
4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224,903,754	83.1847	45,004,094	16.6455	458,700	0.1698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6,121,254	83.6350	43,654,594	16.1464	590,700	0.21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4、5,关联股东于江、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洁、高子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8,636,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1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孔令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雨来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8,272,272	99.9130	93,100	0.0222	270,700	0.064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1项议案已全部审议通过。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庆龙、马玉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2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有关事宜》。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下午3:00。

(五)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一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提案8.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26年3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会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2026年4月13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健文、黄家泳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电子邮箱:dmb@fspg.com.cn

(四)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本公司将于2026年4月14日就本次股东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须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如为法人或机构须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0号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中联重科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6,39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48%。

中联重科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联重科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399,214,65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2.72%。本次减持后,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352,823,6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1.25%,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6,39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48%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46,391,000	1.48%	
合计	46,391,000	1.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99,214,659	12.72%	352,823,659	1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214,659	12.72%	352,823,659	1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中联重科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4月13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的1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如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号)核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

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5-00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40.94元/股向下修正为24.5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6-01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情况、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的1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如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14日重新起算,若自该日开始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